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仲新

被　　告　謝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志宏，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91至9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王梅玲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丙式車體險。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4日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由北向南直行至與灣興街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自後撞擊於該處停等紅燈之甲車，致甲車毀損。甲車於系爭事故時之市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00元，經系爭事故後，所需維修費用高達88,845元，而無修復實益，爰將甲車報廢並依保險

契約計算折舊率後，賠償全損金額103,500元予王梅玲，是被告應賠償甲車殘價103,500元之損失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15 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另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，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，非惟不符經濟效率，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。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，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反之，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並未逾越物之價值，則亦不容許被害人逕行主張賠償物之價值，而應以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作為被害人之損害額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乙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追撞甲車，致甲車毀損等情，已據原告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保險契約條款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報廢證明書、行照、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、汽車保險單、保險費收據在卷

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資料（本院卷第51至67頁）確認相符，再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㈢次查，原告固主張與保戶之保險契約約定，只要估修金額達到殘值的4分之3，即可推定為全損，保戶得決定以報廢處理等語，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，對甲車受損之加害人即被告未必有利，原告取得保險代位之權利僅代被保險人行使對第三人之債權，第三人並非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，自不受該保險契約之拘束，且甲車既經由修理廠為修復車輛之估價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可見尚非不得修復，並參以原告提出甲車之維修估價單為88,845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尚未超過原告主張甲車之殘價103,500元，以一般理性之人而言，若能花費低於未因車禍受損車輛之市價維修車輛，而使車輛功能及外觀回復正常，通常仍會選擇維修而非逕行報廢，原告亦未證明上開車廠所採行之維修方式不能使甲車回復原狀，或修復後尚且影響甲車結構及行車之安全，難認已達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無從修復之程度，自難認有何報廢之必要，故倘車輛之價值逾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則應認修復尚有實益，僅能命被告賠償維修費用，而不能因車輛實際報廢而未修理，而命被告賠償車輛之價值，此舉有違誠信原則，是原告執與王梅玲間保險契約內所約定條款為由，逕行報廢甲車，而請求被告按車體險全損保險金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，難認可採。

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是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其

修復費用為88,845元（其中塗裝工資16,110元、材料72,735元）。甲車推定於104年6月15日出廠使用（車籍查詢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甲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甲車自104年6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5年2月4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2,12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72,735÷（5＋1）≒12,12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72,735－12,123）×1/5×（5＋0/12）≒60,612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2,735－60,612＝12,123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板金及烤漆費用）14,800元，合計26,923元。是原告得代為王梅玲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26,923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923元及自115年6月22日起（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